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州农〔2020〕172号

签发人：田科虎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0年，我局对标州人民政府《湘西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精神，按照《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方案〉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将法治、平等保护贯彻到农业农村立法、执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把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制度环境上，湘西州农业农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

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州工作的领导

1. 领导重视，周密部署。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始终坚持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办事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遵循；对全州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重大活动进行周密的安排和部署；印发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州农发〔2020〕2号）、《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州农业农村系统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农办发〔2020〕55号）、《关于开展2020年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州司法通〔2020〕4号）、《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州农办发〔2020〕50号）、《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州农发〔2020〕26号）、《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成立湘西自治州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的通知》（州农发〔2020〕70号）等文件对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 专题研究，强化责任。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普法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听取汇报，现场解决问题”，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纳入我局目标管理体系，与绩效挂钩；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促检查，例行督查抽查与年底检查评比相结合，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执法人员。认真执行《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

查机制，完善和细化了本部门重点行政决策事项和量化标准，将重大农业发展规划、重大资金安排、重大行政事项等列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凡涉及内部重大决策事项，都要求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提供法律意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依程序办理。

二、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

积极参加州人大关于《湘西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改座谈，并就涉及我局的部分条款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调研和反馈；全程参与部、省在我州开展的农业综合执法改革重大问题调研活动；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湘西州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湘西州“个人信用分”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稿等进行了书面反馈；参与论证《湖南农业行政执法操作实务》（修订稿）、《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及《基准》（修订稿）、《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初稿）活动。

三、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 强化执法管理。根据中央和省、州关于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要求，我局积极整合人员，完善各项行政执法制度，提高执法专业水平。同时，规范执法人员管理，做好执法人员

员上岗培训、考试、换证、注销等工作。申领换发行政执法监督证 5 个、行政执法证 93 个。通过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网络考试 43 人，确保了全部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对取得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信息在网站上公示。

2. 加强打击力度。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州的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执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突出对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农用投入品的质量检查，依法惩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无证照经营的违法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测，严格执行案件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部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处罚信息，有效的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制定了《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完善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梳理了《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农业行政执法文书样本》、《重大执法法制审核流程图》、《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实现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规范、执法信息公开透明、过程全程记

载、过程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州农业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没有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的现象，农业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2. 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我局代州政府起草的《湘西自治州关于做好病死禽无害化处理意见（代拟稿）》，多次邀请有关专家和法律顾问进行审查。二是对我局起草的以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文件、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我局没有违反“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生态、环保、审计要求，没有与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上位依据不一致的情况，符合“三统一”要求，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没有被确认无效、被撤销、和被补正纠错的情况，农业农村行政决策水平显著提升。

3. 全面履行法制审核制度。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三个方面分门别类的梳理 11 个需要备案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将行政执法的常规审核与需要集体讨论的重大执法决定有机衔接，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重大行政决定前，必须要报送部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组织开展了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公开发布农业农村领域典型案例，对我州农业农村领域案件查处情况进行

行 2 次通报。

五、增强全民尊法守法意识

1. 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一是以学习制度化实现法治建设常态化。一以贯之的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法的年度计划，逐步建立了党组会前学习、周五讲堂为载体的学法制度。二是以学习覆盖率提高法制建设知晓率。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学法宣传活动，做到活动前有计划，活动后有总结。开展了“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农村法治宣传月”“4.26”知识产权宣传、“5.12”应急知识宣传、党员志愿者进社区等学法宣传活动，多家媒体对我局的相关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三是以学习多样性谋求法制建设实效性。我局采取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学习方法，坚持自学、集中学习、专家授课相结合，开展党组书记讲法、法律专家授课、互动交流、旁听庭审等多种方式以案说法；局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法规科长、执法局长等“关键”岗位的负责人都多次参加农业部、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的学习培训班，大大提高了“关键少数”的法制意识、法制理念、法制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制度，“七五”普法期间我局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课时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为 100%。

2. 深入宣传，普治并举。一是强化形式创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通过鱼类及外来水生物种等活体展示，向现场参与群众普及科学规范增殖放流、原生鱼类保护等科普知识。通过创排“三棒鼓”、相声、小品、拍摄“我和我的祖国”微视频，宣传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参加“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宣讲等活动。通过开展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让法规深入人心，得到了群众普遍接受认可。二是强化平台创新。利用新媒体形式丰富、互动性强、渠道广泛、覆盖率高等特点，精心打造“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其中微视频一分钟带你了解《农业法》、《民法典》为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点击率节节攀升。三是强化内容创新。“以案释法”工作。结合“以案释法”工作，不仅整理发布了农业行政执法中的典型案例，还把网络热传视频“汕头女子街头被打，擅自传视频侵权”和“广场扰民第一案”融入党组书记讲法制课的内容，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农业依法行政全过程，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普治并举，取得明显成效。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全面简政放权。坚持“全面清权、简政放权、科学确权、规范用权、高效用权、严格控权”的原则，以减少审批环节、方便群众办事为抓手，认真开展“三清单”梳理、精简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制度。经精简、整合、下放，我局保留行

政权力事项 145 项、行政许可事项 8 项、依申请类公共服务事项 2 项，比精简前减少了一半以上；积极推动行政许可及行政职权事项动态调整工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动态调整了《湘西州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

2. 全面减少收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国家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我们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取消了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为杜绝该项服务重新收费，我们进行了跟踪监督。与此同时，我局还对涉企经营服务收费进行清理和动态监控，没有违规收费情况。

3. 全面简化流程。一是扎实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清单制度建设，对照法律法规对证明材料合法性、必要性进行源头清理，坚决砍掉各类不必要的申请材料，加强各部门证明材料互认共享。确保了群众办事更便利、更快捷、更高效；二是全面开展清理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按要求逐项对照法律法规，对涉及我委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清理，经清理，我局没有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4. 全面整合窗口。一是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将州农委、州畜牧水产局、州农机局三个窗口整合为“农业类综合窗口”，窗口人员、首席代表进驻到位，运转顺利；二

是由局法定代表人授权中心首席代表全权负责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督办等权限。三是根据各政务服务事项的特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科学设置了办事流程，分解、细化成不同环节，明确每个环节的具体责任人及办理时限，杜绝推诿扯皮拖延的情况发生，实现了前台和后台，审批与服务的无缝衔接，为企业办事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四是针对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全部进行标准化再造。对不符合“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要求的指南要素进行了修改，重点增添审批结果样本、咨询监督电话、结果送达等指南要素。目前，所有新版办事指南已在窗口公示。五是对流程图进行优化，利用 CAD 软件绘制了清晰的办理流程图，分类细化了不同业务情形的申请材料，最大限度做到了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内容翔实。六是制作了行政许可专用章和公共服务专用章，授权首席代表管理审核。

5. 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州政发〔2020〕1号、州政发〔2020〕5号文件要求，通过建立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两品一标”认证进度，推动我州新创品牌持续上升。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寻找解决涉农企业发展难题的突破路径，创新支持服务模式，先试先行，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依法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依法保护农业、农村资源环境，打击各种行政侵权、经济侵权行为，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壮大我州农业农村实体经济的发展。

6. 行政职能委托持续推进。根据工作需要，与湘西经济开发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续签行政职能委托书；将湘西经开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河道养殖、炸鱼、毒鱼、电鱼及养犬领域的检查、现场处置、行政处罚的执法权进行了委托，分别报州法制办和经开区法制办备案后，在网站上公示委托内容。

